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4-061

##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5）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6）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1 人，注册会计师 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 人。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243.9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59.3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1,982.6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72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9)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为 16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 2,429.60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年末数:217.58 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磊，201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6 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2021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3)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燕，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5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费用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市场行情及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07 日